

透视柏杨

T O U S H I B A I Y A N G

陈漱渝 主编

孙以年 编

下



作家出版社

中国当代文化现象
主编 陈漱渝

透视 柏杨

孙以年 编

下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庸俗是致命伤

巧妇嫁了拙夫，真是人间最大的不公平，人人见了都要跺脚，深惜之也。《断肠诗词》的作者朱淑贞女士，以一代才女，竟嫁了个不识之乎的庄稼汉，死后她的丈夫把她的诗稿词草，一把火烧掉，其愚如猪，虽把他碎尸万段，不能消心头之恨。跟那种男人同床共枕，简直是奇耻大辱——我在这里声明，不是说“庄稼汉”便很低级，柏杨先生尚不致如此混蛋，去轻蔑任何一个正当行业；此地所指的庄稼汉，指的是那种僵化了的顽固品质，便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，有些照样也是一堆牛粪也。

抗战之前，我有一个朋友，在某中学堂当教习，和一女学生谈起恋爱。女学生的家庭当然反对，她乃弃家弃学，跟老师私奔。此女之美，自用不着说，而她之慧，更无以复加。她最喜欢看小说，有时且也写稿，房间之中，四壁皆书也，丈夫大概是学理工的或其他什么的，对文学毫无兴趣，屡次提出异议无效，有一天，趁她外出，竟把她写的手稿，一把

火烧掉。

这种举动如果发生在柏杨夫人身上，顶多大吵大闹，打碎几块窗玻璃而已，想不到那位娇妻一举惊人，她回来一看如此，一语不发，检点东西，拔腿而去，寄住在一亲戚家中，努力用功，暑假后考入交通大学。朋友对她固一往情深，左打听、右打听，好容易打听出来，总算把她找到，涕泣悔过，而她不理也。拖到最后，他在校门口徘徊终日，见她偕同学出来，上前跪哭求恕，她昂然而过，仍不理也。该朋友悲悲凄凄前来向我请教，恭聆他的叙述后，想了半天，发现惟一解决之道是他买包巴拉松灌到自己尊肚里。

急定终身，便有这种毛病。那位女学生乃了不起之辈，一经发现错误，立即回头。局外人固可以说：“把手稿烧了有啥严重，何至闹得如此之大？”这跟刑场观众的嘴一样：“砍了头有啥严重，何必泪流满面？”婚姻之妙，便妙在此，所有的怨偶，其锥心痛苦，都不在大原则上，而在小节目上。当朱淑贞女士灵感泉涌，写成一诗之时，其夫如放下锄头，磨髻以观，抱之一吻，赞美鼓励，恐怕臭汗也会变成香的。我想那个蠢货，准是倒头便睡，看她挑灯苦思，还吼她不知省油也。如果竟有人认为这也可以忍耐，他照样也是一个蠢货。我的朋友焚稿之举，说它不严重，当然不严重，柏杨夫人识字不多，也曾把柏杨先生写的稿用来生炉子引火，并未出事。不过说它严重，便足以破坏婚姻，因它显示出来一个基本问题，那就是“俗”。啥痛苦都能忍耐，连苦刑拷打都能忍

耐。我曾看到拔犯人指甲者，呜呼。那种酷刑，想起来都会发抖，而该强盗仍谈笑风生。天下只有一种东西不能忍耐，那就是“俗”焉，故世有“俗不可耐”成语。我不知道读者先生中有没有俗气冲天的朋友，有时候那股俗劲，能教人恨不得手执钢刀，照他脖子上“喀嚓”一声。

俗者，境界太低也，跟知识程度无关，再大的学问，该俗还是俗。我曾听到两个故事，都是女主角玉口亲讲的。一位是女作家，她的丈夫在某大学堂教书，教最时髦的理工，有科学脑筋，亦有科学声誉，有一年八月十五，中秋之夜，她要丈夫同至院中赏月教习当然顺从，可是心中却怎么都想不通月有啥可赏的。女作家正对月遐思，她想如果丈夫能适时地轻拥其臂，闲话当年，呷一口香茗，说一声我爱你，该多么诗情画意；想不到坐了一会之后，丈夫猝然问曰：“嗨，你看完了没有？”好像月亮是一本小儿书，气得她又哭又笑，恨恨而归。

另一位也是女作家焉，丈夫荣任某公司董事长，有汽车洋房，而尤其有钱。某晚，他幸无酒家之约，在沙发上看报，斯时大雨倾盆，檐水如注，只一窗之隔，划分为两个世界。往事如烟，感慨殊深，娇妻情不自禁，吟李商隐诗曰：“君问归期未有期，巴山夜雨涨愁池……”正吟着，猛抬头见她老公鼾声如雷，早已梦周公啦；大怒之余，用脚踢他的屁股，他蓦地惊醒，以口吸涎，呼噜作声。她责之曰：“我正和你谈话，你怎么睡着啦？”丈夫急辩曰：“没有睡，没有睡，你说

的话我听得清清楚楚。”妻喜曰：“那么我刚才说了些啥？”丈夫搔首曰：“你说要吃拔丝山药！”呜呼，这故事听起来似乎还可以列入幽默小品，但当事人却肝肠都要断尽。这还算好的，如果对方不但俗，而且暴，若《西青散记》上双卿女士的丈夫，动不动就揍一顿，那就更糟。

三 心 牌

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，固然是一种始终要天下大乱的危机，一条臭鱼端到筵席上，也同样地总要闹出名堂。惟一相异的是，漂亮的女人嫁给其蠢如猪、其心如狼的丈夫，她自怨自艾，粉泪频弹，还有人同情，骚人墨客，或咏之以诗，或写之以文，野心勃勃之士，则乘虚而入，以慰寂寞芳心。可是一个英俊能干、心怀大志的男人，一旦娶了一个三心牌——见了恶心，想起伤心，谈到痛心——的妻子，把自己搞得壮志全消，生趣全无，却很少有人同情。不但很少有人同情，反而会有圣崽者出，责他好色焉、不安分焉、不正派焉、心猿意马焉，简直罪大恶极，一文不值。到了那个地步，真是哭天不应，哭地不灵。

不知道是哪一位有学问的人研究出来的，诸葛亮先生之所以有伟大的勋业，应归功于其妻甚丑，他的太太大概属于三心牌之流，诸葛先生既然一看她就恶心，便不如索性不再看她，埋身于军营相府之中，夙夜匪懈，拼命为公。同一道

理，当初姒文命先生治水九年，三过家门而不入，大概他的太太也不太高明，假使她妖艳如花，恐怕三更半夜都要溜回去一享温存，说不定影响了公务，一直到今天，大陆仍泡在水底下。

这种有关诸葛先生的学说，有其教育意义，发明此学说的人显然地在歌颂怨偶，并以之安抚一些倒楣朋友。那意思就是说：你不是对太太不满意乎？没有关系，太太乃身外之物，理她干啥，只有荣华富贵，显亲扬名，才是真的，才值得重视，不可因小失大也。

问题是，再强大的安抚，只能安抚其嘴，不能安抚其心。一个人如果根本是一根呆木头，没有感情，便不会有怨偶之事发生。如果有怨偶之事发生，那就证明他有感情，而有感情的人，教他们放弃榻上枕畔和秀屋闺房的万种风情，可能性不高。

清王朝之前，女人们如嫁了个不满意的丈夫，大多数只好自叹命薄。而男人们如遇到不满意的妻子，却有补救之道，那就是娶个小老婆过瘾。这办法不知道是谁发明的，真可得诺贝尔奖金，古代只有出妻而无离婚。朱买臣太太明明把丈夫一脚踢，但她却不能和他离，而只能要他写一“休书”，天下名实不符的事，有逾于此者乎？但正可看出男人们的威风。不过也幸亏有娶小老婆之道，如果没有娶小老婆之道，女人们的遭遇将更悲惨，大爷有的是钱，今天娶一个，玩腻啦休之，明天再娶一个，玩腻啦再休之。在女人尚无社会地位，

又不能独立生活的时代，恐怕她宁愿过吃醋的日子，不愿过流落街头弃妇的日子也。

男人既有补救之道，往往一开始就不怀好意，圣人云：“娶妻娶德，娶妾娶色。”呜呼，你看这算盘打得多么如意！柏杨先生对此法再赞成不过，柏杨夫人“德”是没有问题的，惟“色”则绝无，如果在从前世代，她敢阻我再娶一漂漂亮亮的小姣娘乎？现在真是年头大变，娶妻不仅娶其德，亦要娶其色焉，没有德固然教人生气，没有色也教人生气。古时男人因有补救之道，所以娶妻时可以马马虎虎，大我几岁没有关系，丑如鬼而蠢如猪，也没有关系，必要时可以把她冷藏，只要你有办法，娶三个五个花枝招展，平常之极。所以女人怨男人的多，男人怨女人的少。

现在则大大不然，男人一经结婚，尤其是在急摘麦穗的情形下，抓一个娶之，其命就定啦。女孩子在恋爱时，拼命自敛，望之若淑女然，若美女然，若有学问者然，若高贵不可攀者然。一旦同床共枕，原形毕露：当初看她杏脸含春，原来满布着麻子和雀斑；当初看她柳腰盈握，原来是钢丝束的；当初看她齿若编贝，原来全是假牙，一天不洗都臭而不可闻也；原来看她玉脚如削，原来满是鸡眼，一步一痛；当初她终日沉默，你以为娇羞不胜，寡言必吉，原来她是个咬舌兼结巴；当初她侃侃而谈，跨上单车，如飞而去，你以为她刚健婀娜，原来她是个“十三点”；当初她手拿洋文书，满口洋文发言，你以为她至少也是高中学堂毕业生，原来她只

会那么几句，洋文书乃借来专门骗傻瓜的；当初她妙喉可歌，玉腿可舞，你以为她多才多艺，原来她学了三年，只学会了一歌一舞，等阿木林上钩时露那么一露。如此这般，婚已结矣，生米已煮成熟饭矣，你怎么办吧。

这事如发生在18世纪之前的汉唐盛世，前已言，根本没有问题，但如今可麻烦大啦。第一、你不能把她冷藏，她有她的社会关系和亲戚朋友，七嘴八舌，她便想被冷藏，也冷藏不住，何况她死也不肯被冷藏乎？第二、你不能再娶，即以柏杨夫人而论，她的道德修养，使人敬佩，我说啥都行，连吃大蒜都行，可是，只一谈到再娶漂亮小姐之事，立刻火山爆发——柏杨夫人尚且如此，其他一些差劲的太太，恐怕更要凶猛。何况我最近忽然听说台湾法律规定，重婚罪不是起诉乃论的，即令一男二女，大家全同意都不行，检察官仍可提起公诉。这算啥法律耶？真要把有三心牌太太的男人，全都逼上梁山。

年头儿真是有点不对劲，在怨偶所显示的问题上，古今就大大地不同。古时女人哀怨的多，像宫女们的哀怨，便天下皆知，用不着找哪个宫女当面问个清楚，靠想象都可推断出来。几千几万个妙龄少女，守着一个当皇帝的臭男人，怎能不哀而怨之哉？幸亏她们是女人，哀怨一阵也就作罢，如果她们是男人，恐怕早暴动起来，把皇帝的婆娘撕个稀烂。

除了宫怨，闺怨更是普遍：“悔教夫婿觅封侯”，少妇怨也；“商人重利轻别离”，主妇怨也；“上山采蘼芜，下山遇故

夫”，弃妇怨也；“夫婿轻薄儿，新人美如玉”，大妇怨也；“波澜誓不起，妾心古井水”，寡妇怨也；“坐愁红颜老”，老处女怨也；“打起黄莺儿”，征妇怨也；“谁怜越女颜如玉”，贱女怨也；“苦恨年年压金线”，贫女怨也。

看起来好像从前的女人无一不怨，封建制度及农业社会使然，然而从前那些致怨的原因，到如今差不多都烟消云散，你只要努力，均有打破之途，不似当年那般绝望。首先是宫女行业已彻底取消，想怨也怨不起来；闺怨的情形固多，但其本质却跟从前不同，丈夫出征或经商，妻子可尾追前往，人情所许者也；离婚或守寡，马上就拍拍屁股再嫁，而且和前夫见面，握手言欢若老朋友；至于贫贱之女，一旦选上中国小姐或是跟某大官大商的儿子恋上爱和结上婚，便有得汽车洋房矣；至于丈夫在外面胡搞，看起来不得了，实际上啥也没啥，普通讲起来，一个公教人员，他连一个太太都养不起，何况多一个太太乎？何况法律人情似乎均站在女人这方面乎？丈夫把妻子揍一顿，一状告到衙门，全国大哗，可是妻子揍了丈夫，却没人打抱不平。

年头大变的的结果是，过去男人怨者少，甚至连一个怨的都没有（有的话只是苦恼），可是今天便迥然不同，男人也同样地会成为怨偶中的主角。这是一个有趣的课题，古时男人顶多嫌其妻“悍”，而今男人不怨则已，一旦怨之，一半以上是嫌其妻“俗”。悍虽可惧，不悍时还有可爱的一面，惟俗难医，严重者在此。

古时怕老婆的故事甚多，几乎全是因为臭男人存心不良，对妻子不得不怕，怕中有敬，也多少有点抱歉。今日一旦娶了一个不满意的太太，则问题不在怕，也不在惧，心头升起的乃是一种难耐的感觉。《醒世姻缘》对此有一惟妙惟肖的形容，盖不合适的婚姻，犹如用一把钝刀割自己的脖子。真是个中人言，恰恰搔到痒处。《醒世姻缘》上的男主角，他的太太不过仅只“悍”而已，已如此痛苦，现在的男主角，往往遇上的是一个更厉害的“俗”，那真是如两把钝刀，同时俱下。

从逻辑上讲，应该非常美满的婚姻，便是请一百个人美国籍的科学家化验分析，都找出不美满的理由，像徐志摩先生和他的前妻王女士，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，两人都受过高等教育，门当户对又都有的是银子，而男的英俊，女的美丽，简直挑不出一毛病，可是他们却硬是一对怨偶，终于决裂。世人多半责备徐志摩先生，说他莫名其妙，却忘了婚姻是否美满，只有主观自知，不能客观分析，局外人绝对木宰羊也。诗云：“寒天饮冰水，滴滴在心头！”有些人饮了冰水冻得直发抖，有些人说不定刚赛跑回来，饮了冰水舒服得不得了；有些人喝了会生病，有些人喝之则精神百倍——不能同日而语，一概而论。

柏杨先生有一位朋友，大学堂毕业，任职一家工厂经理，娶一漂亮的留美女学生，乃苦恋而成。这种婚姻，我敢赌一块钱，它非美满不可，却想不到没有两年，竟然告吹。朋友

每人闺房，便唉声叹气，兴趣索然，娇妻百般慰之媚之，都没有用。后来再娶一妻，亦一大学生也（那个该死的家伙真他妈的有福），婚后半年，他的故态复萌，娇妻大怒，以手掴之，再以高跟鞋踢之，把他的尊腰几乎都要踢断，朋友却喜不自胜，视她为天人，爱之喜之，敬之惧之，若奴隶然，原来他天生地有受虐狂，不挨揍便不舒服也。后来我曾问他曰：“兄台，你当初为啥不直讲，请她动手乎？”他答曰：“你懂个屁，这玩艺非自动自发不可，一经请求，便治不了病。”呜呼，那位第二任太太幸亏及时下手，迟则准又有婚变。

受虐狂当然是一个极端的例子，我不主张太太们一试，试不好更糟。但这故事可以说明一点：夫妇之间，一旦成了怨偶，一定有不合适之处，犹如一个人穿上新鞋，痛不痛只有他自己知道。他已痛得双泪齐流啦，而你却在旁拍巴掌曰：“这鞋子真好呀，样子好，皮子好，穿到你脚上美观大方，再高贵没有。你喊‘哎哟’干啥？如果说这样的鞋子还不满意，非脱之不可，那未免太王八蛋。”我恐怕纵是再写上一百本书，证明那鞋子是合适的，他也穿不下，宁可打光脚板。

语云：“求忠臣于孝子之门。”一个人连其生身父母都不爱，都不知报恩，还能爱他的国家，还能爱他的朋友乎？父母养之、育之，抱之、负之，辛辛苦苦，从孩提照顾到成长，他说叛变就叛变，国家对他的义，朋友对他的情，更算老几？可惜一个人一旦当了大官，父母都亡，每逢母亲节或父亲节，他命令秘书代作一文，悲戚之至，好像他真是一个孝子一样，

说不定老人家若真活下去，他会把他们丢到野地里喂狼。

吾友周弃子先生则另有理论，他曰：“一个人对婚姻不满意，打架吵架，闹得天翻地覆，离之弃之，闹得身败名裂，这种人具有极端性格，可为国而死，可寄妻托子。如果一个人对婚姻不满意，竟把太太弄得团团转，威吓以镇之，巧言以骗之，要花招以欺之，而自己在外边大搞特搞，到发表言论之时，却又道貌岸然，成了正人君子，这些人性格上专干对自己有利的事，喜妥协而惧艰难，当汉奸的，当叛徒的，皆是这一类人也。”诗人论调，听起来吓人一跳，然仔细一想，再和现实对照一下，从叛徒身上搜集一些资料，可知诗人真是有点学问。

男人对付不满意的婚姻，有一个明显的特征，那就是云游四方。一个男人，如果天天早上离家，一直在外面跑到深夜不归，除非他是政治家，或其他的职业，如计程车司机等等，非跑不可，否则，其家庭多少有点问题。盖男人对付三心脾太太，只此一途，以便眼不见则心不烦，等到深更半夜回家，其累如牛，躺到床上便睡，关灯之后的枕畔人，比较容易将就。在这里，柏杨先生隆重告诫做妻子的，假如你的丈夫有云游四方的毛病，宜立刻提高警觉，但千万不要去和他又打又闹，而是应检讨检讨自己。

家庭离散，婚姻破裂，差不多都由云游四方开其端。开端之后，做太太的再不恍然大悟，想办法把他拉回来，其结果准惨。男人在这上和女人不同，女人总是先有外援，才谋

拆伙，如无外援，多半自忍自受。男人则不然，有外援固然搞得一团糟，无外援亦然。开始不愿回家之时，只是对妻子的一种无言的反抗，在外乱跑，并不舒服也；可是等到跑成了习惯，便无所谓啦；等到有另外的女人乘虚而入，他就昏了头；等到那女人给他一种他妻子从未给过的温存，而且硬要嫁他，恐怕他就非提出离婚不可。

社会是一个战场，家庭则是一个堡垒。一个男人每天都走出堡垒，和社会作战，受打击、受折磨、受羞辱，以及受种种痛苦，回到自己的巢穴之中，伏地喘息，伸舌舐创，以便明天继续再斗。如果这堡垒巢穴是温暖的，谁不愿回去乎？而有些男人竟不回去，其中的道理便太大。我有一个朋友，家住台北郊区乡间距火车站尚有里许，均为泥泞小径，他也是属于云游四方之类有一天，同赴宴会，饭后他非拉我去茶馆下棋不可。下了几局，浓云密布，我劝他回家，他曰：“早得很哩！”不久大雨倾盆，一直下到十一点才算完结，我送他去车站搭最末一班车，他手擎雨伞，面色沉重。等到车开之后，我不禁想到，把丈夫逼到如此地步，妻子能辞其责乎？

丈夫对妻子不满，常由于小的节目。而婚姻成败，也常决定在这些小的节目上。又有一位朋友，常跟他的太太打架，四邻为之不安，他的对策也是云游四方，有一次竟云游了四天之久，太太哭哭啼啼到处诉苦——说她自己如何如何的好，丈夫如何如何的坏，其意在争取朋友对她的同情，以帮她助

她。却没有想到，这一下子等于公开宣战，丈夫听了之后，回去把她狠狠地揍了一顿再出去云游不误，而且扬言非离婚不可。亲友一再劝解，并询问他到底跟太太有啥不合之处，他说了一大堆，最后等没人之时，我曰：“你别瞎扯，要说老实话。”原来是这么一回事，自结婚以来，他太太穿玻璃丝袜，没有一次穿整齐的，亦没有一次线条笔直的，而他烦的就是这个也。我以为简单之极，亲自出马，找他太太谈判，不料那位太太突地跳起来，吼曰：“噢，他嫌我穿袜子穿得不好看丢他的人呀？他叫我穿得漂亮，给我钱买呀！我难道不会穿呀？他挑剔到袜子上来啦，哼。”

呜呼，幸亏我不是她的丈夫，如果我是她的丈夫，我不仅要被哼得云游四方，恐怕至少三十年才回一次家，盖她的那股哼劲难以消受。

消毒作用

爱情是不按逻辑发展的，所以必须时时注意它的变化。爱情更不是永恒的，所以必须不断地追求。有一位洋诗人，惜忘其名，年已七十，理发时总是吩咐理发师把头发留长一点，还要向左稍偏，理发师曰：“这种发式已不流行啦。”诗人曰：“我当初恋爱时，太太最喜欢这样。”理发师曰：“你已经结婚四十年啦。”诗人曰：“可是我还在追求我的太太呀。”呜呼，做这位诗人的妻子，其福气可是上冲霄汉。

洋人谚曰：结婚是恋爱的坟墓。在诗人之事上可看出固不见得，有些人害怕坟墓，一辈子不结婚，那乃是治标之法，根本问题是他用啥观念、啥心情去处理他的婚姻。从前有一位老处女，千方百计搞到一个丈夫，新婚第二天，丈夫在床上推她，请她弄杯咖啡，她恚曰：“我嫁丈夫为的是要丈夫照顾我。”这则故事是在一本洋大人书上看见的，作者加按语曰：“那个做丈夫的如果不跳出房间，‘砰’一声把门关上才怪。”该丈夫是不是反应得如此干净利落，我们不便推测，但